

中 國 大 要

江蘇省丹陽縣編史資料

(1927—1937)

中共丹陽縣委組織部

中共丹陽縣委史政委宣室

蘇江蘇省黨員

中共丹陽縣委組織部

—卷之三—

中国共产党
江苏省邗江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邗江县委组织部
中共邗江县委党史办公室
邗江档案局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71 号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邗江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邗江县委组织部
中共邗江县委党史办公室
邗江县档案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甲 10 号

电 话：(01)2581570 传 真：(01)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大学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ISBN 7-80023-512-2 / K · 493

定 价：40 元 (内部发行)

凡例

一、收编范围。《中国共产党江苏省邗江县组织史资料》，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征委会、中央档案馆 1984 年 7 月《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所规定的原则，收编邗江县现辖区内从 1928 年 7 月到 1987 年 10 月（即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止，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机构的沿革情况及其领导人名录。

二、收编级限。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区、乡级组织的正、副职。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级组织的正、副职。建国以后，收录到区、乡组织的正、副职。各个历史时期，同级政、军、统（战）、群（团）组织的正、副职，一并收录。

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只收录直属的常设机构，不收录临时机构。由于行政区域的变化，凡历史上建立过的基层组织，现在不属邗江县管辖的地区，均以文字说明史实，不收名录。

三、编纂体例。总的原则是，分期划块，纵横结合。以党史分期为经，以历史时期设章，章内分节。建国前，顺应组织变化的自然情况，以系统分节；建国后，按系统以组织层次分节。

建国前，政、军、统（战）、群（团）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均收录在党组织同时期的这一章中。

四、表述方式。采用文字叙述和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式。文字叙述有前言、章述和节述；名录有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机构的名称和领导人任职的起迄时间；图表有行政区划图、政治形势

图和机构序列表、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全书共分五编，合订为一册。

前　　言

江苏省邗江县，环绕古城扬州。东邻江都，西连仪征，南接丹徒，北靠高邮，濒临扬子江，依托邵伯湖，新老运河纵贯南北，宁扬公路横穿东西。县境东南部是河网交错的江心绿洲，西北部是起伏不平的丘陵山区，沿江一线则是地势平坦的肥沃绿野。至1987年10月，全县有730多平方公里土地，55万人口。设有27个乡（镇、场）；355个行政村。县委、县政府驻扬州石塔路。在邗江县境内，建国以前，曾先后建有江镇县、甘泉县、仪扬县、东南县；建国以后，划建邗江县。半个世纪以来，几经分合，变化多次。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邗江县的南部经济基础较好，文化比较发达，少数知识分子易于接受先进思想；北部是穷乡僻壤，交通闭塞，国民党统治薄弱。这两块地区的特点，为开展党的秘密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1927年9月，中国共产党扬州独立支部建立后，在西乡等地开展农民运动^①，1928年6月，邗江县境内已有4名中共党员。1928年7月，建立中共扬州西区特委会。8月，建立中共扬州西乡区委；11月，区委解散，改派特派员。1929年2月，特派员被捕，组织遭到破坏。在南乡，1928年前后，中共镇江县委曾把农民群众五六十人划交扬州党组织领导^②，六圩、沙头等地有了党的秘密活动。在北洲，1929年冬，中共扬州东乡第二区委员会^③也派

^①现为邗江县黄珏乡、甘泉乡、杨寿乡。

^②见中央档案馆档案资料。南乡，现为邗江县六圩乡一带。

^③现为江都县曹王乡等地。

人到头桥一带，进行党的秘密活动。1930年春，扬州党的组织遭到破坏后，邗江县境内党的活动也相继停止。

抗日战争时期，随着中国共产党江镇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湖西工作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甘泉县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仪扬县委委员会等3个县级组织的建立，党的组织有了较快的发展。

江镇县，建于1942年2月，行政区域包括南老洲^①、北老洲和新洲^②三个环形小岛，由于三洲分属国民党统治区的江都县和镇江县，置县后故名江镇。三洲纵贯南北，横跨长江，为新四军北渡长江开辟苏北的“江心跳板”。

1938年秋冬，江南抗日义勇军挺进纵队二支队北渡，进入江镇地区。1939年4月，新四军挺进纵队陆续北上后，为加强联络工作，部队的民运部门，先后设置新洲办事处和八乡联合办事处。中共江都县委也多次派人活动于新老洲一带，并在1940年初发展数名党员。3月，建立江都县三区民众抗日自卫会。7月，建立中共江都县三区委和区公所。1941年10月，新老洲从中共江都县委划归中共京沪路北特委领导。为适应反“清乡”斗争的需要，1942年2月，设置江镇县，并建立中共江镇县委和江镇县办事处。1945年6月，又分别改建为中共江镇特区委和江镇特区办事处。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国共两党签订的《双十协定》规定，中共江镇特区委和江镇特区办事处，于1945年冬北撤。同年12月，分别与中共江都县委和江都县政府合并。为面向江镇，坚持原地斗争，1946年5月，建立中共（江都）河南工委和（江都）河南办事处，不久撤

①现属丹徒县。

②现为邗江县沙头乡、头桥乡、李典乡、新坝乡和红桥乡。

销。1946年9月，江镇县设中共特派员。1947年2月，中共镇（江）丹（阳）扬（中）工委也来新洲中心区秘密活动。1948年7月，恢复江镇县建制，并建立中共江镇党委和江镇县办事处。1949年5月，撤销江镇县，同时撤销中共江镇党委和江镇县办事处。

甘泉县，建于1943年6月，行政区域包括邗江县西北山区、仪征县东部地区、高邮县湖西地区，以及安徽省天长县边缘的苏皖结合部。这一大片地域，在建立甘泉县之前，统称湖西地区。

1939年11月，新四军苏皖支队进入湖西地区。同年12月，建立中共仪征县委（又称天（长）六（合）仪（征）扬（州）中心县委）。1940年初，中共苏北特委将湖西地区移交给中共津浦路东省委管辖。同年4月，成立仪征县政府。中共仪征县委和仪征县政府，活动在湖西地区的西部一带。东部一带，因邻近敌占区扬州边缘，党组织的活动不多。

1941年秋，中共皖东津浦路东区委派人到湖西地区，加强东部一带的开辟工作。1942年初，建立中共湖西工委和湖西办事处。1943年3月，联合中共水南工委^①建立中共湖西总工委^②。同年6月，设置甘泉县，建立中共甘泉县委和甘泉县政府，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仪阳县，建于1944年9月。目的是为了对敌伪军进行联络工作，做好解放扬州城的准备。行政区域南到长江边，北至刘（集）扬（州）公路，东靠古运河，西连十二圩。仪阳县置县后，建立中

①水南工委，辖高邮县菱塘乡、送桥乡和安徽省天长县秦楠、仁和等地，邗江县公道乡、黄珏乡一带，也是其活动范围。

②一说未建中共湖西总工委。

中共仪扬县委和仪扬县政府。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党中央的策略转变，“在江南不进大城市”，仪扬县建制于 1945 年 8 月撤销，同时撤销中共仪扬县委和仪扬县政府。

邗江县境内，抗日战争时期，除有三个县级党的组织之外，还有两个特别党支部。一个是 1939 年初，中共苏北工委在驻公道地区的抗日义勇团陈文部秘密建立的特别党支部^①。另一个是 1942 年春，中共京沪路北特委在驻和尚洲的伪军赵万和部秘密建立的特别党支部，直接控制伪军。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江镇特区委、江镇特区办事处及其所属武装，按《双十协定》精神，已先期主动北撤江都。甘泉县属淮南根据地，非《双十协定》规定的北撤范围。由于地处扬州外围，又有邵伯湖通道，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是兵家必争之地。1946 年 7 月，国民党部队侵占后，中共甘泉县委和甘泉县政府领导甘泉大队坚持斗争，直至 1946 年 12 月才被迫全部撤离。

全国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以后，194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南支队奉命南下甘泉地区，先后收复公道、黄珏、甘泉、槐泗等地，并建立区级党政机构。到渡江战役前夕，甘泉县地域全部收复，置于东南县，后为仪扬县。

建国后，邗江县境内的行政区域和组织机构，曾几经变动。1949 年初，东南县建制调整变化后，原属东南县管辖的现邗江县行政区域和区级党政组织，分别划属江都县和扬州市。

^①陈文，原为国民党部队军官。抗日战争初期，沪宁一线沦陷后，即从部队流散到邗江县公道桥，组建抗日义勇团，是一位爱国军官。1939 年 8 月，因拒绝国民党顽固派对抗日义勇团的改编，不幸被杀害。

195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划出江都县西部地区设置邗江县，并建立中共邗江县委和邗江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需要，邗江县与扬州市合并，中共邗江县委和邗江县人民委员会，分别并入中共扬州市委和扬州市人民委员会。

1963年3月，为发挥农业县的优势，恢复邗江县建制，并重组中共邗江县委和邗江县人民委员会。至1966年5月，县委下辖基层党委28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525个。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中，地方的各级党组织经历了一个非常时期。1967年1月，“造反派”非法夺权后，中共邗江县委和邗江县人委及其所属部门，相继瘫痪。196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支左”^①。1968年3月，成立邗江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成立中共邗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9月，重建中共邗江县委，并逐步恢复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组织有了新的发展。1983年3月，湾头、汤汪和西湖三个公社基层党委划给中共扬州市郊区区委。1987年10月，县委下辖基层党委38个，党总支24个，党支部1132个，党员共有2389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

从1928年到1987年的60年中，邗江县境内的党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不断壮大。

^①即支持左派，系“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习惯用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 编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邢江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1)

中共扬州西区特委会 (2)

中共扬州西乡区委 (3)

表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序列表 (5)

图二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7)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5)

一、江镇地区 (15)

中共江镇党委 (1942.2~1945.6) (15)

中共江镇特区委 (1945.6~1945.8) (17)

二、湖西地区 (18)

中共湖西工委 (1942.初~1943.6) (18)

中共湖西总工委 (1943.3~1943.6) (19)

中共甘泉县委 (1943.6~1945.8) (19)

中共仪扬县委 (1944.9~1945.8) (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3)

一、江镇地区 (23)

江镇县办事处 (1942.2~1945.6)	(24)
江镇特区办事处 (1945.6~1945.8)	(25)
二、湖西地区	(25)
湖西办事处 (1942.初~1943.6).....	(26)
甘泉县政府 (1943.6~1945.8)	(27)
仪扬县政府 (1944.9~1945.8)	(2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1)
一、江镇地区	(31)
二、湖西地区	(31)
甘泉支队 (1943.6~1945.8)	(31)
仪扬县中队	(32)
表二 抗日战争时期江镇县(特区)机构序列表 (1942.2~1945.8)	(33)
表三 抗日战争时期甘泉县机构序列表 (1943.6~1945.8)	(35)
表四 抗日战争时期仪扬县机构序列表 (1944.9~1945.8)	(37)
图三 抗日战争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39)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4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4)
一、江镇地区	(44)
中共江镇特区委 (1945.9~1945.12)	(44)
中共(江都)河南工委 (1946.5~1946.9)	(45)
中共江镇县特派员 (1946.9~1948.7)	(46)

中共江镇工委 (1948.7~1949.5)	(46)
二、 湖西地区	(47)
中共甘泉县委 (1945.9~1946.12)	(47)
中共东南县委	(4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0)
一、 江镇地区	(50)
江镇特区办事处 (1945.9~1945.12)	(50)
(江都) 河南办事处 (1946.5~1946.9)	(51)
江镇县办事处 (1948.7~1949.5)	(51)
二、 湖西地区	(52)
甘泉县政府 (1945.9~1946.12)	(52)
东南县政府	(5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6)
一、 江镇地区	(56)
二、 湖西地区	(56)
甘泉支队 (1945.9~1945.冬)	(57)
甘泉大队 (1945.冬~1946.12)	(57)
表五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江镇特区机构序列表 (1945.9~1945.12)	(59)
表六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江镇县机构序列表 (1948.7~1949.5)	(61)
表七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甘泉县机构序列表 (1945.9~1946.12)	(63)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65)
第一节 中共邗江县委	(66)
中共邗江县委 (1956.3~1956.5)	(67)
中共邗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5~1958.8)	(67)
中共邗江县委 (1963.3~1964.1)	(68)
中共邗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4.1~1966.5)	(69)
第二节 中共邗江县监委	(70)
第三节 县委工作 (直属) 部门	(70)
第四节 县政权和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75)
一、县人委系统党组织	(75)
二、地方军事组织中的党组织	(76)
第五节 各区、乡、公社 (镇) 党组织	(77)
一、区委组织 (1949.2~1956.9)	(78)
二、乡 (镇) 党组织 (1956.9~1958.8)	(84)
三、公社 (镇) 党组织 (1958.8~1967.1)	(91)
表八 中共邗江县委机构序列表 (1956.3~1958.8) (1963.3~1967.1)	(109)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11)
第一节 中共邗江县委	(112)
中共邗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6.5~1967.1) ...	(112)
中共邗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69.10~1970.9)	(114)
中共邗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1970.9~1976.10) ...	(114)
第二节 县委工作 (直属) 部门	(1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中的党组织	(117)
第四节 各公社（镇）党组织	(118)
一、公社（镇）革委会核心小组	(118)
二、公社（镇）党委	(121)
表九 中共邗江县委机构序列表 (1970.9~1976.10)	(12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131)
第一节 中共邗江县委	(132)
中共邗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1976.10~1982.4) ...	(132)
中共邗江县第四届委员会 (1982.4~1984.8) ...	(134)
中共邗江县第五届委员会 (1984.8~1987.10) ...	(135)
第二节 中共邗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37)
第三节 县委工作（直属）部门	(138)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和统战部门中的党组织	(144)
一、政权系统党组织	(144)
二、地方军事组织中的党组织	(149)
三、统战部门党组织	(150)
第五节 各公社、乡（镇）党组织	(151)
表十 中共邗江县委机构序列表 (1976.10~1987.10)	(167)
表十一 邗江县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1956~1987)	(169)
表十二 邗江县党员统计表 (1956~1987)	(171)
表十三 邗江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6~1987)	(175)
表十四 历届县级组织沿革概况表.....	(177)
表十五 历届基层组织演变概况表.....	(179)

第二编 江苏省邗江县政府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81)
第一节 邗江县人民委员会.....	(182)
建县初期的邗江县人委 (1956.3~1956.12)	(182)
邗江县第二届人委 (1956.12~1958.5)	(183)
邗江县第三届人委 (1958.5~1958.8)	(183)
邗江县第四届人委 (1963.3~1964.5)	(184)
邗江县第五届人委 (1964.5~1966.5)	(185)
邗江县第六届人委 (1966.5~1967.1)	(185)
第二节 邗江县人民法院.....	(186)
第三节 县人委工作 (直属) 部门.....	(186)
第四节 各区、乡、公社 (镇) 政权组织.....	(202)
一、 区政权组织 (1949.2~1956.9)	(202)
二、 乡 (镇) 政权组织 (1956.9~1958.8)	(208)
三、 公社 (镇) 政权组织 (1958.8~1967.1)	(214)
表十六 邗江县人民委员会机构序列表	(22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231)
第一节 邗江县革命委员会.....	(232)

第二节 县革委会工作（直属）部门	(233)
第三节 各公社（镇）政权组织	(241)
表十七 邗江县革命委员会机构序列表 (1974.3~1976.10)	(25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255)
第一节 邗江县革命委员会、邗江县人民政府	(256)
邗江县革命委员会 (1976.10~1981.3)	(258)
邗江县人大常委会 (1981.3~1987.10)	(259)
邗江县人民政府 (1981.3~1987.10)	(261)
第二节 邗江县人民法院、邗江县人民检察院	(263)
一、邗江县人民法院	(263)
二、邗江县人民检察院	(263)
第三节 县政权组织工作（直属）部门	(263)
一、邗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264)
二、邗江县革委会工作（直属）部门	(265)
三、邗江县政府工作（直属）部门	(277)
第四节 邗江县人民武装部	(296)
第五节 各公社、乡（镇）政权组织	(296)
表十八 邗江县革命委员会机构序列表 (1976.10~1981.3)	(327)
表十九 邗江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表 (1981.3~1987.10)	(331)